



水利咨询

NEEQ : 870619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颜红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5-86338355
传真	025-86780812
电子邮箱	40285458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szlzx.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9号水利培训中心、21002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3,407,345.04	94,825,781.91	9.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392,291.00	77,774,279.90	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24	7.78	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6%	17.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2%	17.9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8,293,187.89	64,432,937.65	2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8,011.10	5,696,895.43	3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2,522.51	4,254,425.26	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7,797.31	1,720,784.76	54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9%	7.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8%	5.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7	30.2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66,750	61.67%	0	6,166,750	61.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管	1,277,750	12.78%	0	1,277,750	12.78%
	核心员工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33,250	38.33%	0	3,833,250	38.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833,250	38.33%	0	3,833,250	38.3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	0	3,000,000
2	颜红勤	1,040,000	0	1,040,000	10.4000%	780,000	260,000
3	任玉彬	905,000	0	905,000	9.0500%	678,750	226,250
4	郑和平	870,000	0	870,000	8.7000%	652,500	217,500
5	吴玲玲	651,000	0	651,000	6.5100%	488,250	162,750
6	翟高勇	520,000	0	520,000	5.2000%	390,000	130,000
7	陈学东	517,000	0	517,000	5.1700%	387,750	129,250
8	朱清	516,000	0	516,000	5.1600%	0	516,000

9	周喜武	287,000	0	287,000	2.8700%	0	287,000
10	蒋红樱	214,000	0	214,000	2.1400%	0	214,000
合计		8,520,000	0	8,520,000	85.2%	3,377,250	5,142,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